

证券代码： 603003

证券简称： 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 2018-002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4日、2018年1月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1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7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1.99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11.88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,981,649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